

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SYH-20261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专科楼(2号住院大楼)

房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路西段11号

合 同 编 号: HX2026-XAJZ03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甲方): 石泉县医院

设计人(乙方):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
专科楼（2 号住院大楼）房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石泉县医院

设计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专科楼（2 号住院大楼）房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施工预算及最高限价等。

2.1 服务内容：对石泉县医院 2 号住院楼地下室、1 楼、3 至 7 楼、楼顶、内外墙、周边地面等设施条件进行空间改善和品质提升，并进行房屋的平面布局、地面、墙面、顶棚、卫生间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环境改善提升；对 2 号住院楼的卫生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电梯、电气系统、强弱电、医用气体、室内装饰装修、配套的办公家具、无障碍与适老化设施等附属工程进行改造提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2.2 服务范围：对 2 号住院楼现状实地勘测后（绘制现状图），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规划，综合分析、论证，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及最高限价，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外、结构（包含加固）、周边环境、装饰装修、房屋改造、消防、防水（楼顶及室内）、门窗、电梯、暖通空调、新风及换气、给排水、强电、弱电、医用气体、医用专项防护、信息智能化设计、深化设计、BIM 设计等；及在招标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2.3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 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2 号住院楼	7	5469.27	√	√	√		
2	以下空白							



备注	建筑面积为方案预估面积，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施工图测绘面积为准，费率不变；如项目设计有重大调整，另行协商补充收费。
----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袁晓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无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	地勘报告和结构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全套原始施工图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4	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与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报审文件	按需	完成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完成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成果签章确认单。
2	初步设计文本	按需	完成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完成	
3	施工图设计	8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完成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元人民币：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小写：¥528789.00元），分批次付款。

5.1 合同生效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小写：¥158637.00）】；

5.2 方案和初步设计通过甲方财政评审后支付 40%【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小写：¥211515.00）】；

5.3 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20%，【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柒佰伍拾捌元（小写：¥105758.00）】；

5.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0%【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小写：¥52879.00）】；

5.5 每次付款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正式发票后



付款周期不得超过 45 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增付相应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具体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要求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承担建设单位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但不得超过已付设计费的20%。

7.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中出现窝工、停工所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7 设计人设计的建筑物造价超出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物造价水平的，应按照超出总造价的百分之壹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7.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第一次付款金额。

第八条 其他

8.1 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须派专人积极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发包方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设施。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视情况设计人可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如发包方没有特别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若需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双方协商。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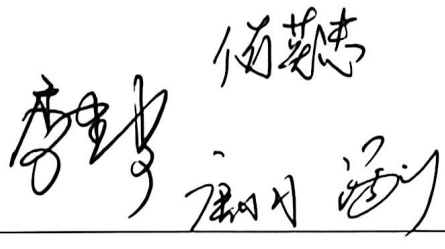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设计方的投标文件、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委托方（甲方）名称： <u>石泉县医院</u>  (盖章)	设计方（乙方）名称： <u>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叶利</u>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u>燕邱凌</u>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公司地址：石泉县城向阳路西段 11 号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 35 号 8 楼
邮 编：725200	邮 编：314051
联系电话：0915-6311918	联系电话：029-86749688
传 真：0915-6311551	传 真：029-86749688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760101040002517	银行帐号：33050163804700000654
日 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8</u>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